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彰小字第431號

原告 歐永福

被告 建壹工程有限公司

豐薪營造有限公司

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洪元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被告之主事務所所在地均為「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1樓」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稽。又依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所提之主張及證據，亦難認本院有何特別審判權而有管轄權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審理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李欣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抗告狀繕本及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石坤弘